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05127317-20380499**

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49
第八章　评标办法.....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05127317-2038049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预算金额（元）：1538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535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结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7、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8、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9、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1-57420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系方式：021-67180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笛

电话：15221579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 15 号 联 系 人：王舟 联系方式：021-5742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联系人：朱晓笛 联系电话：021-67180762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内容：**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元）：**包 1-1153500.00 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7、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8、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9、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结止。（★实质性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及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3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2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加大字体并加粗标记）。 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户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001012200000134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19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分散采购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

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招标需求；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
（9）评标办法；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021-54679568*16206*5 或 021-67119581。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2.4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70010122000001348

2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制作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分散采购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项目开启；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5）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分散采购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评审专家应从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3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评标办法”。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六、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投标人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投标人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分散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分散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例：若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标准收费＝1.5＋0.8＝2.3 万元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 6%（工程项目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二、建设地点：上海市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位于庄行古镇、奉贤新城、奉城老街。

三、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概算总投资 9914.23 万元，其中工程费 8234.03 万元，独立费 909.26 万元，预备费 457.16 万元，建设用地费 313.78 万元。资金渠道：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工程费用，剩余费用由区配套承担。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结止。

五、工程规模：上海市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位于庄行古镇、奉贤新城、奉城老街，涉及浦南运河及其支流南门港等共 18 条（段），其中引排水配套设施新建、翻建泵闸共 2 座；堤岸生态化改造 7 条（段），总长度约 3.6km；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 15 条（段），水域面积约 13.4 万 m2；水环境治理共布置智能垃圾收集器 8 台；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设置防溺水“四个一”设施 65 套、文化告示牌 20 套；河湖智慧监管设施 1 项等。

六、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代建单位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5）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11）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大纲和各阶段的工作细则。

（2）负责建设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和履行，负责对合同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3）负责与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建设项目洪评、腾地、管线搬迁、用海、环评、水保、生态补偿和交通组织等工作。

（4）负责组织并完成建设管理手续，包括工程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程控制点交桩以及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签署开工令并办理施工备案或施工许可。

（5）对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和建设工期等要求。负责梳理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洪评、用海、环评、水保、使用林地等相关批复要求，并指导各参建单位落实好相应措施。

（6）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期等变更和签证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签署。

（7）负责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8）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工程各施工阶段验收、单项合同完工验收以及涉及的规划、环保、水保、卫生、消防等验收，具备条件后，组织项目的试运行。

（9）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10）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档案整理归档、结算等相关完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完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完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11）负责建设实施阶段的第三方监测检测。

（12）项目完工验收以后，及时协助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

（13）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并负责组织工程档案检查评估及验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 、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4）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自查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核。组织做好竣工技术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通过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工程移交工作。

（15）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16）部分工作内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委托实施。

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能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熟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3 、其他

（1）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设计、施工单位从事项目管理，并承接同一项目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设计或者施工项目；

③将其承接的项目管理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④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⑤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项目委托方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罚则：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酬金：

（一）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 未达到协议目标，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2.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 %计扣；

3.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应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二）工程质量目标

1. 未达到协议目标，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 %计扣；

2.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30 %计扣；

3.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10 %计扣。

发生了上述 2、3 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工程进度目标

项目总体进度每滞后 1 月，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四）受托人未能依约全面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建设实施阶段的第三方监测检测及竣工技术鉴定等关键工作事项搁置。依据合同相关规定，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上述未尽事宜。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及损失，均应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向其全额追偿的权利。

（五）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按本合同项目管理费总额的 5 %计扣。

（六）本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有效落实海域使用、洪评、环评、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而导致建设单位被督查问责或处罚的，视为受托人未尽到相关监督义务，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

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实事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或虚报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未尽事宜（需由建设单位支出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说明：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以上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3、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若为监狱企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

5、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4					
5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项目经验（如有，附证明材料）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人员								
2								
3								
4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件

七-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七-1.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是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服务期	★满足招标人要求。	是		
合同转让和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注：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按评标办法逐条罗列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2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1》。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分值。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整体服务方案	0~40	优（40-36 分）：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 良（35-31 分）：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一般（30-25 分）：工作计

		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 分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20	优（20-18 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行性。 良（17-15 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但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一般（14-11 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可行性一般。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优（15-13 分）：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12-9 分）：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中（8-6 分）：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 一般（5-3 分）： 人员配备较少，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欠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欠缺或无相关证书。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 分
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0~10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优（10-8 分）：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良（7-5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4-2 分）：未提供或

		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0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实施内容、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